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錢泓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錢泓勳於本院一一二年度原訴字第九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且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刑法第75條之1修正理由即明示：「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故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01 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  
02 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  
03 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  
04 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  
05 之必要，資為審認裁定之標準。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  
08 原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  
09 保護管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  
10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11 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  
12 次，於113年8月6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3年8月6日起至  
13 116年8月5日止，下稱前案）；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  
14 10月17日17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違反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810號判決  
16 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10月26日確定（下稱後案）等  
17 情，有上開前案、後案之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8 可憑，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19 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形式上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0 第1款之事由，首堪認定。

21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前案所犯者為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22 罪，且前案係於111年4月12日由檢察官分案偵查，於112年2  
23 月6日偵查終結起訴繫屬於本院，然受刑人於前案審理中，  
24 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遭警查獲，且偵訊時否認犯罪，足見受  
25 刑人無視法律禁令，守法意識薄弱，其主觀犯意所彰顯之惡  
26 性及反社會性明顯等情，顯足以動搖前案未及審酌後案情節  
27 而為宣告受刑人緩刑之理由，顯見前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  
28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  
29 案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相符，  
30 應予准許。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05 抗告之理由。